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　　 　2022年5月27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诉问题 | 受理编号：D2YN202104280019。投诉人反映：江岸小区二期44栋1单元6楼住户饲养鸽子，粪便异味及噪声扰民。 |
| 核实情况 | 该住户在室内阳台饲养赛鸽约16只，楼道和公共区域无明显异味，鸽室及房间内有粪便和异味，开窗可听见鸣叫噪音，情况属实。 |
| 办结情况 | 对江岸小区二期44栋1单元6楼住户进行法治宣传，并下发《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噪声管理主体责任告知书》，督促将鸽子进行搬离，并将鸽室粪便和卫生清理干净。 |
| 办理单位 | 莲华街道办事处 |
| 主要工作成效 | 1. 饲养的16只赛鸽已自行搬离，经复查，未见复养。  2. 社区工作人员对该栋住户进行了民意调查，住户表示满意。 |
| 公示说明 |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结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莲华街道办事处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代柱芬，13759448901 |